



# 農業 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 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簡介

林珈芝<sup>1</sup> 蔡秀婉<sup>1</sup>

## 壹、前言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為落實該項規定，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據以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惟鑑於近年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流失之爭議，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之完整性。為此，農委會適度檢討農業用地變更審查相關規定，並於109年7月6日修正發布本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並於7月28日修正本要點增列第7點之1規定，限縮2公頃以下之太陽光電案件，除符合但書規定情形外，原則不同意變更使用，同時修正第13點規定，針對2公頃以上案件，由原應徵得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程序，修正為應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自109年8月1日修正生效，以減少農地設置太陽光電之疑慮，兼顧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落實「農業為本、綠能加值」政策方向。

##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階段本要點之修正重點及立法說明，敘明如下：

**一、修正第6點，對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之變更，刪除原條文第1項第5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得申請之情形。**

基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屬區域計畫法界定之優良農地，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特定農業區由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提升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並敘明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屬優良農地者，須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者，始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農牧用地申請容許作非農業使用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已排除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另經濟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5款，亦明定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規定。爰考量內政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之變更使用已有所限縮，本要點配合刪除循變更方式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之情形。

**二、修正第7點規定，對於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農業用地之變更，刪除原條文第1項第5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得申請之情形。**

鑑於養殖漁業生產區為漁業施政資源優先投入之地區，屬於優質漁業生產地區；又為銜接國土計畫，養殖漁業生產地區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地區之劃設原則，爰限縮養殖漁



業生產專區之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規定，刪除得申請變更之情形。

**三、增訂第7點之1規定，明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除符合下列2款情形者外，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面積未達2公頃者，不同意變更使用：**(一)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

用地、(二)屬109年7月31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 GW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

為避免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使用，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增訂農業用地倘擬變更為太陽光電設施使用者，除符合但書規定外，面積應達2公頃以上。對於但書例外得允許申請變更之地區規定，第1款係考量因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

星農業用地，其原有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已不佳，尚得同意變更使用。至於第2款，則因考量提送太陽光電設施變更使用之作業，需有事前之籌備程序，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本要點生效日（109年8月1日）前，即屬109年7月31日前已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者，或為行政院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 GW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得繼續適用本要點修正生效前相關規定審查完竣。

**四、修正第13點規定，明定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倘其規模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即開發案件面積為2公頃～30公頃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件，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程序規定。**

為強化農業用地變更為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之審查作業，針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件，對於變更規模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且其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由直轄市或

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至於本要點實施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之案件，仍依修正前規定繼續完成審查。另，農業用地變更規模，達應送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即開發案件面積達30公頃以上者），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權，仍維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程序。

#### 參、結語

農委會支持國家能源政策，惟在確保糧食安全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維護優良農地資源前提下，農地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係秉持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原則。綜觀農委會對於本要點此次修正之主要內涵，係為合理規範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特別對於2公頃以下零星或刻意切割之案件，進行必要之約制，以引導太陽光電案件整合達2公頃以上申請之正向效果，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更具加速再生能源電網整合布建達規模經濟之效果，同時適度化解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爭議，兼顧達成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目標。（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 查詢閱覽。）